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食罚〔2018〕29 号

当事人：黄仁财（仁化县财记大盆菜餐厅业主）

地址（住址）：仁化县龙井路 1 号丹霞新城沁润园 A 区 10 栋 10、11 号商铺

邮编：512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JY24402240013080，负责人：黄仁财

违法事实：

2018 年 7 月 24 日，我局对你（单位）采购的“散装花生油”进行监督抽检，经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检验，该“散装花生油”（生产日期：2018.7.23）黄曲霉毒素 B1 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 要求（详见《检验报告》NO：F1807S4155），2018 年 8 月 28 日我局将该检验报告送达至你（单位），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调查笔录。

你（单位）提供的供货商的证照信息显示上述散装花生油是从仁化县大堂粮油店购进，提供的收据显示该批次花生油是以 15 元/斤的进货价购进 10 斤，涉案货值 150 元，除用于抽检的 1.5L，其余全部使用完毕。

2018 年 11 月 22 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29 号），你（单位）未要求陈述申辩。

相关证据:

1. 2018年8月28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2. 2018年8月28日,在你(单位)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
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NO.2018006);
4. 《仁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检验抽样单》一份;
5. 《检验报告》一份(NO.F1807S4155);
6. 你(单位)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7. 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8. 你(单位)提供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9. 你(单位)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复印件一份;
10. 你(单位)提供的该批次花生油的收据一张;
11. 2018年11月22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份((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29号))。

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但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货商合法资质证明及进货单据，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对该批次花生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确不知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